

梅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处理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代建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处理异议的工作，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的职责，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代建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过程提出异议及其受理、处理等活动。

前款所称的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异议是指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或者其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行为。

第三条 本单位的招标管理小组负责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的组织管理和评价工作，具体处理工作主要由项目招

标代理机构负责。

第四条 对代建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招标管理室会同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的书面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明资料。

注：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书面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它组织或者个人的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的身份证明及利害关系证明等文件。

第五条 异议提出人应对举证的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提出异议为名恶意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秩序，如查实其存在故意欺骗等行为的，本单位应提请市住建局对其行为进行曝光、诚信扣分或通报处罚等。

第二章 异议及其受理

第六条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按下列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异议。

（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

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网上质疑时间前提出。

（二）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第七条 对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按下列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作出答复：

（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本单位和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按书面方式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方式，在收到异议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二）对开标活动有异议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必须现场给予解答或核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三）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本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的意见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三章 异议处理程序

第八条 对于受理的异议，由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异议内容，自收到异议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本单位提出异议处理意见。

第九条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异议处理期间，本单位和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可听取被异议人的陈诉和申辩，以便作出更好的判断，如果被异议人不配合或拒绝作

出澄清的，原则上视为异议内容成立，本单位和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进一步查询的信息作出答复。如被异议人不配合或拒绝本中心作出澄清的，又经查实存在隐瞒事实，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除了取消其中标资格外，并应提请市住建局对其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第十条 受理评标结果异议后，本单位及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请市住建局核准后方能进行。本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复核意见对异议作出书面答复。重新核定的评标结果还应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第十一条 本单位对异议作出的书面答复，应抄送市住建局。

第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梅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如有不当之处或未尽事宜以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之前本中心制订的处理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管理制度同时废止。